

封面

工程名称 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 标段名称 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9253005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行政监督部门	7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36
1. 总则	36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40
5. 开标	40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表六：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0
评标办法（五）	51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6

一、工程概况	67
二、合同工期	67
三、质量标准	6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7
五、项目经理	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68
七、承诺	68
八、词语含义	68
九、签订时间	68
十、签订地点	68
十一、补充协议	68
十二、合同生效	68
十三、合同份数	6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0
1. 一般约定	70
2. 发包人	73
3. 承包人	75
5. 工程质量	8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3
7. 工期和进度	84
8. 材料与设备	86
9. 试验与检验	88
10. 变更	8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7
14. 竣工结算	9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8
16. 违约	99
18. 保险	102
20. 争议解决	10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0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11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120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21
目 录	122
投 标 函	123
投标函附录	1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5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2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7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28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29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30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2
授权委托书（若有）	133
投标承诺书	13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3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38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39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4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41
技术标	142
目 录	143
施工组织设计	144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46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4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48
资信标	149
目 录	150
投标人一般情况	15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52
评分业绩汇总表	15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5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5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60
商务标	161
目 录	162
投标总报价封面	163
工程量清单报价	16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6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
标段名称 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已经 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关于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兰发改审〔2025〕10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招标人为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76310.18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07341.84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07341.840000 万元，建设规模：S319 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西起环城西路，东至扬子江路以东320m处，道路全长 4.896 公里。工程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道”建设形式，主线按照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 80km/h，标准段设双向6车道；辅道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车速 50km/h，设双向4车道。连接线近期与环城西路设置左转半定向匝道，路口地面右进右出；道路向东采用桥梁上跨上园路，形成菱形立交；随后以地平形式继续向东延伸，在横下线西侧主线再次抬升，采用桥梁形式连续上跨横下线、衢江、S319 省道、上华路、扬子江路，上华路与扬子江路均设置为地面平交。主线共设置桥梁三座，分别为环城西路立交桥、上园路跨线桥和衢江大桥，衢江大桥以衢江为界又细分为西引桥、主桥(116m+258m+116m)和东引桥三部分，建设地点：兰溪市兰江街道和上华街道。

2.2 招标范围：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环城西路立交桥、上园路跨线桥、衢江大桥主桥、东引桥、西引桥、涵洞）、排水工程、海绵城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路灯及泛光照明工程等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其中，☐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07341.84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1095 日历天。备注：3年。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孔跨径116m及以上市政（或公路或铁路）斜拉桥梁（人行通道桥梁、景观桥梁除外）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 业绩；（提

供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应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企业)。【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交工）验收备案表（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交工）验收材料）；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若上述证明材料的项目规模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解释】；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认可，时间以竣工（交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 (2) 应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副项目经理必须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其他人员，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均认可。
- (5) 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②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③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具有市政道路或桥梁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合同额5亿及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须包含桥梁，人行通道桥梁、景观桥梁除外）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 业绩；【有效证明材料：1、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交工）验收备案表（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交工）验收材料），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提供证明材料复制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证明材料上的中标通知书以及竣工验收文件上均需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如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则以竣工验收文件上为准。3、上述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或规模等描述不一致时，解释顺序为：③②①；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该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5、时间以竣工（交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3.8 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委派项目副经理 1 名。项目副经理应具备注册于该成员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截止当日，拟派项目副经理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存在上述兼任情形的，该人员不得作为本项目拟派项目副经理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9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①本项目应当配备安全总监：拟派项目安全总监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兰溪市建设局

地 址：兰溪市溪西星辰路一号

邮政编码：321100

电 话：0579-88138522

投诉受理部门：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兰溪市溪西星辰路一号

邮政编码：321100

电 话： 0579-8813852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溪西星辰路一号

联 系 人： 姜先生

电 话： 18368645661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508号A座2302室

联 系 人： 龙晓云

电 话： 18605790722

邮 箱： 397628561@qq.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u> 地址： <u>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溪西星辰路一号</u> 联系人： <u>姜先生</u> 电话： <u>18368645661</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u> 地址： <u>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508号A座2302室</u> 项目负责人： <u>蔡笑卉</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龙晓云</u> 电话： <u>18605790722</u> 邮箱： <u>397628561@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兰溪市兰江街道和上华街道</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市政基础设施</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投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环城西路立交桥、上园路跨线桥、衢江大桥主桥、东引桥、西引桥、涵洞）、排水工程、海绵城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路灯及泛光照明工程等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095</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① <u>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u> ② <u>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u> ③ <u>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u>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工程承包人严禁转包且不得违法分包。总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包须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 分包金额要求： <u>视项目情况而定</u> 。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2026年 月 日 时 分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投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提出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方式： <u>18605790722</u> 联系人： <u>龙晓云</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u>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u>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u>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u> <u>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u> <u>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11. 授权委托书（若有）</u> <u>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u> <u>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u> <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u>

		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1073418400</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

		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1.本工程验收所需的工程质量检其他业务，由建设单位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消防检测、水质检测、室内空气检测、节能检测、弱电系统检测、环境检测、防雷检测、烟道防串烟防倒灌性能检测等，由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建设单位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施工单位自检、见证取样送检配合、以及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检测费用，并充分考虑检测配合相关成本。 2.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兰建设(2014)13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3.本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及要求详见《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治理的通知》金市建(2026)42号、《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4.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已包含渣土场外运输费，外运距离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中。 5.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14027626 元（不含税）。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企业资质类型：市政工程）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网址（

	<u>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拾万元整</u>（¥ <u>50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投标保证金</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4000222888</u>
--	--

		其他：<u>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u> <u>2.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u> <u>3.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建筑工程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将《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u> <u>4. 投标人采用信用评价A级免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且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投标人需在三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保证金约定的金额足额补交。</u>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中标人还应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

	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	--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①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u> <u>②拟派项目安全总监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类)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 <u>③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3. 16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u> <u>④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按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1名项目副经理，要求详见招标公告。</u> <u>⑤【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修改为：【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项目班子成员中，不接受已退休人员。】</u> <u>⑥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的人员，须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含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150页。 3. 其他要求： ☐ __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u> </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

		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	--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	--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____（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u>5</u>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 <u>另行通知</u> 。 ☒ 2. 定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开标室（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4楼）</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u> ； ☒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u> ；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u>主要包括联合体各方实力、联合体分工的合理性等</u>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u>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近三年的质量、安全事故情况，不良信用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u> ；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u> </u> ；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u> 企业售后维保体系、维修响应速度及质保服务承诺情况 </u> ；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u> </u> ；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u> </u> ；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u> </u> 。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 <u> </u> 。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u>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u> <u>（二）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u> <u>（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u> <u>（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u> <u>（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总价的 2 %</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u>与履约担保同比例</u> 。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u>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u>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u>□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u>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截止当日，其委派的项目副经理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的。</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
------	---------	---

	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___。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u>14027626</u>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	--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

		：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 内容：_____； (2) 金额：_____元；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已发布。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

	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u>。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
--	---

	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
--	---

		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u>增加技术标暗标要求：封面及正文使用A4幅面，总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使用A3幅面。</u>
<u>10.7</u>	<u>创杯要求</u>	<u>确保“钱江杯”，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奖</u>
<u>10.8</u>	<u>公证机构</u>	<u>公证机构：浙江省兰溪市公证处。</u>
<u>10.9</u>	<u>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修改</u>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12号）相关规定。修改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12号）相关规定或其他省级及以上规定。
<u>10.10</u>	<u>解释权</u>	<u>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u>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资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五）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30（≤30分） 分，资信标评分 5（0-5分） 分，商务标评分 65（≥65分） 分之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技术标评审
- （三）资格审查
- （四）初步评审
- （五）资信评审
- （六）商务标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启用评审区间；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

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 = 3M3$ ，则 $M1 = M2 = M3 = N/3$ ；如 $N = 3M3 + 1$ ，则 $M2 = M3 + 1$ ， $M1 = M3$ ；如 $N = 3M3 - 1$ ，则 $M2 = M3$ ， $M1 = M3 - 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 = 0.6N$ ， $M2 = 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 = N - M1 - 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二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否决投标情形不作递补。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1. 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5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比值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0%	90%	2.7-3
2	主要施工方案	10%	90%	2.7-3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0%	90%	2.7-3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10%	90%	2.7-3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0%	90%	2.7-3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10%	90%	2.7-3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10%	90%	2.7-3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30%	90%	8.1-9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应按暗标要求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

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格审查

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五、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0-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业绩：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任一施工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交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单孔跨径180m及以上的市政（或公路或铁路）斜拉桥梁（人行通道桥梁、景观桥梁除外）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5分，最多得	0~1.5分

	1.5分。（提供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应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企业）。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交工）验收备案表（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交工）验收材料）；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若上述证明材料的项目规模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解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资格中的业绩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人员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交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市政（或公路或铁路）的特大桥梁（人行通道桥梁、景观桥梁除外）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 【有效证明材料：1、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交工）验收备案表（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交工）验收材料），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提供证明材料复制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证明材料上的中标通知书以及竣工验收文件上均需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如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则以竣工验收文件上为准。3、上述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或规模等描述不一致时，解释顺序为：③②①；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该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其他不计分。 市政和公路特大桥梁指：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多孔跨径总长大于1000米。 铁路特大桥梁指：桥长500米以上的桥梁。 投标资格中的业绩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0~0.5分

信用评分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0~1.5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可设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等，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且执业资格在5年（含）以上的得0.25分，10年（含）以上的得0.5分，（以注册证书签发时间或初始注册时间为准，时间计算至投标截止日），本项最高得0.5分； 2、拟派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要求的得0.5分，如有不满足要求的人员，每一人扣0.25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班组管理人员配备表中的人员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文件上落款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市政（或公路或铁路）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得0.25分。 证明材料：获奖文件。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6类；省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下表所列奖项。	0~0.25分

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名录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1	北京	长城杯	17	河南	中州杯
2	上海	白玉兰奖	18	江苏	扬子杯
3	天津	海河杯	19	安徽	黄山杯

4	重庆	巴渝杯	20	浙江	钱江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21	江西	杜鹃花杯
6	吉林	长白山杯	22	湖北	楚天杯
7	辽宁	世纪杯	23	湖南	芙蓉奖
8	内蒙古	草原杯	24	四川	天府杯
9	山西	山西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	黄果树杯
10	山东	泰山杯	26	福建	闽江杯
11	陕西	长安杯	27	广东	金匠奖
12	宁夏	西夏杯	28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
13	青海	江河源杯	29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14	新疆	天山奖	30	海南	绿岛杯
15	西藏	雪莲杯	31	甘肃	飞天杯
16	河北	安济杯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职称、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2	项目副经理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
3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市政道路或桥梁专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均认可
4	安全总监	1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均认可
5	桥梁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桥梁专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均认可
6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均认可
7	专职安全生产	8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联合体参与投标

	管理人员			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均认可
8	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3证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均认可
9	施工员	15	具有市政施工员上岗证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均认可
注：1、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 2、以上人员为最基本的人员配备要求，投标单位须承诺人员根据招标人和现场实际的需求，进行配备，配备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自行提供承诺书，将此承诺书放在资信标中，格式自拟）				

七、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5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65分）

□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 >0 ，投标报价得分 $=E-\text{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1$ ， $E1$ 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 <0 ，投标报价得分 $=E+\text{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2$ ， $E2$ 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E1=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E2=1$ 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E1=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E2=1$ 分；

☒（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E1=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E2=0.5$ 分；

☐（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 $E1=4$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 $E2=3$ 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text{浮动率}C)\times \text{投标价格权重}B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1\%\times \text{调整系数}X-0.1\%\times \text{调整系数}Y)\times (1-\text{投标价格权重}B)$ 。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 C ：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 $-4\sim 1$ （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 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 X 、 Y ： X 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 B 、浮动率 C 和调整系数 X 、 Y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

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 %、_ %、_ %、_ %、_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Z值为13）；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

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

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 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 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 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 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 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 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 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 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 一并进入二次投票), 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 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 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 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

城连接线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
2. 工程地点：兰溪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并确保“钱江杯”，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兰溪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中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如有，适用于联合体）：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图纸会审纪要，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其他有关变更文件和有关资料，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办公场所、材料库房、加工场、施工便道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和省、市相关行政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施工图明确的标准、规范为准。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相关详细内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及联系单要求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中标后经双方对账确认的工程报价单；（10）招标文件及投标疑问回复；（11）询标纪要。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晒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的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的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予以调整，工程量变化项目的相应单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组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详见专用条款），通过第三方咨询公司核对，并最终在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以上合同总价是指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异常报价除外，异常报价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执行。】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① 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②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 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③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发包人应加强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将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④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权和否定权；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⑥对4.1条中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⑦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工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条件。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与施工图纸一同提供。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好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七天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另行通知。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是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本合同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计_____元_。

担保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的全套竣工资料，包括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 拍摄或录制的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当地相关档案馆等单位的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 、电子档案1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向工程师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并提供下个月的工程进度计划。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均为一式三份。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维修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的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与工程有关的所有安全保卫，同时派出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地保卫组工作。所需费用已列入投标措施费内，发生时自行承担并予以支付。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计的要求：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及兰溪市有关规定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对工程噪音、交通、废水、废物、垃圾等的处理不当而带来的第三方对发包人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⑤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付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按该项目成品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自费予以修复或更换，采取成品保护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特殊措施保护的，防护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兰溪市有关建筑工地文明管理规定执行，保证施

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净”，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予以支付。因承包人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抢工需要及临时停电、停水的可能，并做好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如期完成。承包人必须配备两个及以上施工班组，按铁路线南北方向同步施工。

3) 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的标准。

⑨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电子考勤管理，做好与设区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②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③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⑩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银行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依法依规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11)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委托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

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量情况。

(1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 号）等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1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14)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危大工程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织项目管理班子；（2）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3）指挥生产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选择施工作业队伍；（5）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6）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上的天数不得少于22天（且不少于每月施工时间的80%），到岗率以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记录数据为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关于项目副经理（如有）、安全总监、项目技术负责人、桥梁专业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副经理（如有）、安全总监、项目技术负责人、桥梁专业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每月在工地上的天数不得少于22天（且不少于每月施工时间的80%），到岗率以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记录数据为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计取（20000）元的违约金；连续（2）个月达不到要求且经发包人督促后项目经理仍不能按照约定正常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 的损失。

项目副经理（如有）、安全总监、项目技术负责人、桥梁专业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计取（10000）元的违约金；连续（2）个月达不到要求且经发包人督促后项目经理仍不能按照约定正常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 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除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继续担任、生病住院导致无法履职的（须出具三甲医院的证明）、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情形的，一律不得更换，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报兰溪市建设局审批和备案，同意更换的按300万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兰溪市建设局备案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经查实，按500万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副经理（如有）、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桥梁专业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副经理（如有）、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桥梁专业负责人除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继续担任、生病住院导致无法履职的（须出具三甲医院的证明）、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无法继续担任项目副经理（如有）、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桥梁专业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情形的，一律不得更换，更换项目副经理（如有）、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桥梁专业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报兰溪市建设局审批和备案，同意更换的按100万元/人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兰溪市建设局备案擅自更换

项目经理的，经查实，按200万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若因以上情形造成发包人要求撤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0万元的违约金，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15天内，逾期应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要求处理。如果承包人未更换，则处200万元罚款，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5安全总监的职责和其他要求，须符合建质规【2025】3号文件的要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人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天内到岗，否则按考勤处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后项目负责人未到场的，按违约处理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要求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一般不得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报市建设局审批和备案，同意更换的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市招投标办备案擅自更换项目部管理人员的，经查实，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按2万元/人的标准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在岗率每月必须达到85%以上，月在岗率如少于85%的，按2000元/人/天违约金计。

3.5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分包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合同报发包方备案。本工程承包人禁止转包，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由承包人完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分包的应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分包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工程合同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且合同内容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应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分包合同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承包人需进行修改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经司法程序确认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由发包人支付分包人工程款的情形除外。由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与专业承包人直接签订承包合同并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相关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3.5.5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各项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或成员单位（具体合同签订时明确），发包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接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计_____元，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发包人，合同方可生效。履约保证金的使用和管理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2、保单和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履约期。）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根据合同条款，在履约保证

金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在7日内必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额度。

(3) 履约保证金中：

1) 质量验收按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结果为准，工期按规定的投标工期（经发包人签证延续的工期自然延续），安全、文明施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建设、文明施工内容标准为准，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岗率以签到和监理现场书面确认为准，与场内总包人、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配合情况以发包人、监理人等的现场考核为准（具体考核条款另行制定）。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相应要求的，凡涉及处罚各项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根据违约的性质及合同约定的比例，在相近的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后两个月内，双方不存在争议，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余额全部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确认权；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③对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签发权；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权；⑥对工程进度度的检查监督权；⑦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的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⑧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⑨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⑩在保修期间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监督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③⑦⑧。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目要求确保“钱江杯”，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足额并全额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奖项的约定：本项目要求确保钱江杯，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若获得钱江杯的，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按税前造价1.0%计取（且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含税））；若同时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的，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按税前造价1.6%计取（且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含税））（省级优质工程增加费与国家级优质工程增加费不重复计取）。若实际获奖等级低于钱江杯的，可按照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75%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但承包人若未获得钱江杯，须按税前造价1.0%计取（且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含税））违约金。取费基数为除优质工程增加费外税前的结算审定工程造价。

若因政策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再开展创杯工作的，优质工程增加费不予计取，同时承包人不
承担本条款约定的未获得钱江杯相关违约金。

优质工程增加费在项目优质工程申报当期的钱江杯（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评定结束及获奖文件发布后3个月内予以结算。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计算。上述奖励或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

关于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

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按标化工地级别评定结果，获得浙江省标化工地及以上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市区中值计取；若实际标化工地低于浙江省标化工地的，可按照实际的等级相应费率标准75%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未获得浙江省安全文

明标准化工地的按工程标化工地增加费的市区上限扣减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按有关规定组织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中，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事件），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不得隐瞒不报。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但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和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员对该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的管理和监督与指导，严格按照“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5) 对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影响工程质量、严重违章作业、野蛮作业、管理混乱、事故不断的, 发包人有权给予经济处罚、停止施工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应根据兰建设[2014]138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工程的扬尘治理工作, 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指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创建工作, 确保本项目获得“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 并以取得的核发文件为准。但重点以发包人可见的日常过程标化为主, 具体符合以下约定:

①承包人现场布置规划、临时设施建设标准、色彩等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临设要求统一颜色的彩钢板搭建, 对外围墙和设施的立面形象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

②承包人所有管理人员均应佩证上岗(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 证件上应有照片、职务、工种、姓名等信息。工地内每发现大便一次, 处罚200元; 进入工地现场未戴安全帽, 每人每次罚50元。如承包人未按此实施, 发包人发现可按每人每次予以处罚, 处罚依据凭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签字的处罚单为准。

③承包人工地外围和承包人车辆、材料、人员进出密切相关的, 承包人有义务保持清洁, 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脏、乱、差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清理。

④承包人工地进出应有专人管理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工地门口应明示进出须知, 进出现场参观应凭发包人签发的通知单进出, 如有无证人员进入, 承包人应善言告知并指引参观者到发包人处办理手续, 不得恶言相向。

⑤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建造场地应该服从发包人的安排, 如果发包人为了整个区域工程的需要, 要求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移位,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⑥承包人应根据兰建设[2014]13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工程的扬尘治理工作, 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指导。

①-⑥上述条款如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的, 发生每人(或次)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至5000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设立的专户预交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1.5%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工程款中扣回。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合同签署后14天内，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控制性进度及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关规定的內容和时间要求；如监理人另有要求时，还应按监理人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在每月的20日前提交一式四份的本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和投资情况、到本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及完成形象进度）。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监理人批准进度计划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书面答复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按监理人、发包人签证的天数给予相应顺延，但费用不增加且

不予补偿及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上报批准同意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表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②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10天（含）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延误11-30天（含）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含前面的10天）；延误30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含前面的30天）；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③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计划工期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10）级持续24小时的大风（含台风），或实测阵风风力达到7（13.8m/s）及以上并且气象部门发布相关预警，导致室外和高空作业必须停止；

（2）24小时降雨量达到150毫米以上，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严重积水、洪涝或边坡失稳等问题。

（3）日最高温39摄氏度以上且持续3天以上，并且气象部门发布高温预警或地方政府明确要求所有户外建筑工地停止作业。

（4）遭遇强寒潮袭击，最低气温连续三日降至-3℃及以下，或出现严重影响施工的冻雨、道路结冰及大雪，导致无法作业。

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补充条款：

（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

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应先不少于25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2）所供品牌不接受贴牌生产产品，供货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和非贴牌生产声明，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原始供货证明。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所用于工程实体中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均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至工地现场，并承担按相关规定提供试验、取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取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取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对招标文件给出多个品质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投标时可自选其一或同档次及以上进行自主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中注明具体选择的产地、品牌，相应的材料采购合同需送发包人备案，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更换产品品牌的权利。其他材料由承包人按图纸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自主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中明确注明所选材料的产地、厂商、品牌、规格，若在投标文件中未予明确注明，发包人保留指定品牌的权利，且单价不得高于原投标报价，最后价格由发包人签证确定。

（5）除另有约定（如甲供材料）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6）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设备档次在招标文件要求以下的，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重新提供材料品牌及生产厂家等，并得到监理人和招标人的认可后方可进场，价格仍按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执行。

（7）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10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

（8）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9）所有暂定价材料价格最终确认办法：以发包人的签证价为准（这些材料或分项项目采用询价、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施工单位并确定供应价格）。（发包人可按需更换产品品牌）。

（10）若工程原来规定使用的材料因技术因素短缺或时间紧迫或有更好的选择，则承包人可提交使用替代的材料或技术建议给发包人。在批准前，替代的方案或建议不能实行。发包人

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责任。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假如批准代替的材料或技术的价格低于原材料单价，则应在单价内作出相应的降低；假如替代物的价格高于原材料单价，则承包人须负责额外的费用，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11) 所有暂定价材料价格最终确认办法：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变更权

工程设计变更是发包人的权力，只要是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予执行，变更价款按10.4条规定确定。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签字盖章后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为依据。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人联系工程变更事宜。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计算；若变更仅涉及综合单价组价中某个或几个子目的，按组价中的该子目单价计算；

(2)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 由于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或工程部分内容发生变更的，仅就变更部分子目调整子目单价；

(4)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5)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组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

新增变更工程单价有关计价依据：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原清单漏项所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暂定综合价项目和暂定工程项目），其相应项目应按照以下工程计价依据和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组价：

清单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定额依据：

- 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2、《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4、《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5、《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6、《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 7、省、市有关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8、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9、浙建建发〔2022〕37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10、材料价格套用顺序：2026年第8期《金华造价信息》、2026年第8期《浙江造价信息》；在《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的，该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组价由发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承包人四方签证确定；如无法确定的，最终以第三方认价中心认证的价格为准。

11、新增子目的工程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组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

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暂估价项目）÷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暂估价项目）】×100%。

（6）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做下浮。

（7）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如发包人要求变更，由承包人提出单价，由发包人审定后实施；

（8）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但报价不同的，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的，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如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综合单价最低的作为结算单价；

②如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综合单价最高的作为结算单价。

具体签证办法按兰政办发〔2007〕149号文件及兰政办发〔2017〕15号文件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如有）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进行招标确定，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需要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提醒发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该项费用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种工程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在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未发生时不计取该项费用。

10.9 工程联系单管理

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到返工、隐蔽工程、新增单价和工期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下发之日起14个日历天提出经济签证，否则发包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绝签复，其余变更费用，一并在竣工结算时上报。

承包人提出来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咨询人的审核；资料不清楚或不详尽的，发包人有权予以退回或拒绝接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包含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钢绞线、精扎螺纹钢、钢箱梁、钢塔柱、钢锚箱）、水泥、碎石、砂、宕渣或塘渣回填料、模板、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混凝土管道、柴油、汽油、电线、电缆、铺装饰面材料（包含平、侧石）及人工市场单价。

除以上列举材料外，若单种规格材料（相同材料不同规格型号视同为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工程合同造价（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比例在1%及以上的，应列入允许调整内容。

除钢材、沥青混凝土、钢绞线以外的以上所有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只限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套用的基期（2026年 8月）《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材料，且有效施工期内《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仍有价格的材料，若《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无相关价格的材料，不予调整。【钢材类材料（不含钢箱梁、钢塔柱Q345qD、钢塔柱

Q420qD和钢锚箱）：本项目如遇所用的规格、型号在《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无相应价格的材料，调整价差时参照《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规格、型号最接近的材料单价；钢箱梁、钢塔柱Q345qD、钢塔柱Q420qD和钢锚箱调整价差时参照金华市交通局发布的《金华市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金华市的婺城、金东）【2026年第7期】钢板Q345D的材料单价；沥青混凝土调整价差时按《金华造价信息》中的沥青混凝土（型号对应普通/改性，根据竣工图纸确定）的材料单价】

钢绞线、钢箱梁、钢塔柱Q345qD、钢塔柱Q420qD和钢锚箱基期：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套用的基期为《金华市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金华市的婺城、金东）【2026年第7期】。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以上允许调整的除钢绞线、钢箱梁、钢塔柱Q345qD、钢塔柱Q420qD和钢锚箱外的材料及人工市场单价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计算的平均价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基期信息价（以《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第8期中的除税信息价为基准价）涨跌幅度在 $\pm 5\%$ 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当涨幅超过5%时，按 $A-B-B*5\%$ 调差；当跌幅超过5%时，按 $A-B+B*5\%$ 调差；其中A为有效施工期平均价，B为《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第8期材料及人工的基准价。以上人工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不让利。材料价格套用顺序为先《金华造价信息》，再《浙江造价信息》。

钢绞线、钢箱梁、钢塔柱Q345qD、钢塔柱Q420qD和钢锚箱：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市交通局发布的《金华市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金华市的婺城、金东）计算的平均价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金华市交通局发布的《金华市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金华市的婺城、金东）

【2026年第7期】除税信息价为基准价涨跌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当涨幅超过5%时，按A-B-B*5%调差；当跌幅超过5%时，按A-B+B*5%调差；其中A为有效施工期平均价，B为《金华市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金华市的婺城、金东）【2026年第7期】除税信息价基准价。以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不让利。

有效施工期的确定：

市政道路工程：钢材（含安装用钢管）、混凝土管道、宕渣或塘渣回填料、商品混凝土（除土路基以上部分）按开工报告至土路基完成约定为有效施工期；宕渣或塘渣路基、商品混凝土（土路基以上部分）、沥青混凝土、铺装饰面材料按路基验收合格至竣工报告时间约定为有效施工期；

桥涵工程部分：钢材(含安装用钢管)，宕渣或塘渣、商品混凝土(除桥面外)按桥涵开工时间至桥涵主体验收合格约定为有效施工期;商品混凝土(桥面)、沥青混凝土、铺装饰面材料按桥涵主体验收合格至竣工报告时间约定为有效施工期；

电线、电缆:以市政道路为主按路基验收合格至竣工报告时间约定为有效施工期，以桥涵工程为主按桥涵主体验收合格至竣工报告时间约定为有效施工期；

其他材料及人工单价按合同约定工期的前80%为有效施工期（如果工期提前，按实际工期的前80%为有效施工期）。

上述有效施工期是指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的正常工期，如遇违约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的，按照谁违约谁承担的过失原则，确定有效施工期。

11.2暂定价的材料、无信息价材料、暂定分项项目的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组价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跟审单位四方签证确定。

11.3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技术措施费单位为项的项目（除暂定价以外），其他报价表中的投标人部分按投标人自报的价款包干使用，在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11.4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率以投标书为准，结算时不作调整。

11.5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1.6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根据合同通用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条款规定处理。但属于应该预防的因素，而因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11.7以上所有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造价调整，需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1.1条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费和

利润报价内包含的风险；③施工期间如遇国家、地方政策性调整因素，不调整的风险；④合同及清单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⑤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约定；②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③变更估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

(4) 其他：

a、属承包方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b、具体签证办法按兰政办发〔2007〕149号文件及兰政办发〔2017〕15号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30%首付款（含27.5%的预付款、合同价的1.5%为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价的1%为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履约保证金缴纳，施工合同签订后且预付款保函提交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完成工程量的40%，抵扣预付款的40%；完成工程量的60%，抵扣预付款的40%；完成工程量的80%，全部抵扣完。

1%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及1.5%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工程款中抵扣。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有效期须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需满足以下条件：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清单计算规范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须在兰溪本地开设银行专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账户)，用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工程款的使用应按《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本工程款按工程进度逐月支付，承包人应按月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及价款报表给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核实和发包人认可后据此拨付至审核确认金额的85%（在月进度款支付时不再重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累计计量支付至经发包人审定的已完工程量的 85%（含1.5%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1%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金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始，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维修费用产生时返还，反之，相应扣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

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即时扣除发包人垫付款项等，且在满足支付条件后支付相应款项。

本合同确定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经标后监管签认后与主体工程款同比例支付。

注：①承包人收取每笔工程款等时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税务发票。

②工资性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人工费以外的价款支付，其使用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建设

单位与总包单位约定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总价的20%，由建设单位按月汇入专户，总包单位应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卡（银行卡）中。

③如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向工程师提交一式叁份的申请付款单，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结算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包括月度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其他证明文件。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工程所在地的增值税发票（在支付至结算款98.5%时需同时提供至100%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划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款项，以支票支付时，承包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指定收款人收款。承包人如某一节点未按时完成，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应编制月度报告，每一份月度报告应包括：

- (1) 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详细说明；
- (2)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 (3) 承包人在现场人员，施工班组及民工清单、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加盖承包人财务章）、民工工伤保险费缴纳清单；
- (4) 施工机械的记录；
- (5)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 (6) 安全统计；
- (7)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结算周期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证书后28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根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如本合同中与指导意见不符，按指导意见执行。】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以审计单位审核进度为准。如项目被审计部门抽

查复审，则以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3) 以最终的审核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双方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补充以下条款：

(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新闻媒体曝光或造成较大舆情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20万/次的罚金。

(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竣工验收未一次性通过（合格），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处履约保证金的 20%为违约金，承包人同时还须支付本合同价款的3%为违约金。

(3)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使用的工程质量问题，以承包人违约论处，承包人除应承担质量问题的维修义务，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0%外，还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如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 工程开工后至交付给发包人前，承包人须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并承担责任。

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正常工作指挥，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调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同时处承包人 5万元的违约金。如发现项目经理班子人员中有不称职或有其他违背职业道德发生，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该项目班子人员并提供具更佳工程经验的项目班子人员经发包人考核同意后上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②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兰溪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万元；在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的检查中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支付违约金 5万元。

③对由政府质监部门组织核验查出的质量缺陷，发包人可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复验。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整改完毕或除承包人有正当理由书面呈报发包人确认外，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已不能完全履行本条款义务，发包人有权可自行安排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无须承包人认定发包人即可单方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④承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绘制竣工图 8 套（需盖有单位竣工章及公司技术负责人签字），整理竣工资料 8 套，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监理审核，经质监站核验后交发包人，若未按时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结算款时按 1 万元/套处承包人以违约金。

承包人发生以上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以上每条均不相冲突），情况严重时，承包人的违约金按履约保证金的总额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为了确保实施质量、减少质量问题、提高施工人员技能、丰富民工精神生活，承包人

承诺承包人的参建工人必须经现场民工培训学校的培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保险费而引起上访事件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拖欠的民工工资经政府部门裁决生效后（如春节期间发生拖欠的，则无须政府部门裁决），发包人可先行支付，并按支付款的 150%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做好工地的治安保护工作，服从发包人的治安管理工作。如出现打群架现象，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 2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 若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在工地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出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整改通知单下达后 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拒签整改通知单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未进行书面回复的，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后续同个施工部位出现同样类似问题的，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隐蔽工程部分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后续同个施工部位出现同样类似问题的，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由发包人或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发包人指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指定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或迟到，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8) 如承包人违约停止施工，经发包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未恢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理人、造价咨询公司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立即调换承包人继续施工。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 绿化工程：绿化苗木养护期内，承包人提报养护计划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养护。对由市园林绿化管理领导小组办或市民监督团下发的督办单超过3次时，承包人5个工作日内拒收督办单不整改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接受督办单整改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该项目的绿化苗木养护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所有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人员的人身保险及设备险、工程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民工工伤保险等。

承包人承担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若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七天内，仍未见纠正，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承包人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合理的书面警告，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性质特别严重的；

(2) 在接到关于监理工程师根据规定发出的关于工程返工、返修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

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后的7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3) 违反了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

(4) 违反了要求承包人的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

(5) 工程资料在无正当理由下未及时、真实、完整地收集、制作。

21.2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农民工）的劳动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由此造成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以直接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21.3 关于本项目违约金或罚款的缴纳方法，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21.4 本工程部分技术要求

(1) 承包人应仔细审查施工图纸，对图纸中错、漏、碰、缺如尺寸、标高的错误，对节点详图与其他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在图纸矛盾部分施工7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如未及时提出，承包人承担由于图纸存在矛盾造成的返工损失。承包人承诺不会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此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2) 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或污染，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造成工期、质量等方面的影响，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服从发包人 or 设计人、监理人提出的对工程的变更要求。

(4) 承包人应当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5) 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

21.5 本合同或协议的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中文的书面文字为准，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收件地址以本合同或本协议所列的地址为准。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下列情形视为已送达：1.该通知已交付对方，对方已签收；2.该通知通过邮递方式寄往对方在本合同或协议的地址（有书面变更通知的以书面变更通知中的地址为准）；3.该通知通过传真、电传或其他类似方式送往对方在本合同或协议的地址（有书面变更通知的以书面变更通知中的地址为准）。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2年、消防系统等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附属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为 2 年，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死株当月随补。智能交通及路灯的维保期为五年（质保三年，质保期结束后，再二年维保，须满足当地交警大队运维要求，含前端、后台、配件等所有设备）。其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审计后竣工结算价款的1.5%。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扣减同期发生的维修违约金)经双方同意，一次性付清该工程全部余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人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

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生产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个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

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u>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u>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附件：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如有）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我方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中要求提供的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自拟）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计日工表
-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推荐表

项目名称：**S319**义乌至江山公路兰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至兰江新城连接线工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投标人选择品牌 （填写：响应招 标人推荐品牌）
1	钢筋	沙钢、萍钢、元立、西城、中天、杭钢、冷钢、武钢、鞍钢、同档次或相当于	
2	钢材（钢结构）	南钢、沙钢、唐钢、宝钢、鞍钢、马钢、日照、宁钢、湘钢、安钢同档次或相当于	
3	水泥	金元、红狮、尖峰、立马、南方同档次或相当于	
4	球墨铸铁井盖	源成、井字牌、圣达、新兴铸管、安徽飞龙、武汉路宝同档次或相当于	
5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浙江华丰、福建路通、安徽众烨、中复连众、浙江致能新材料同档次或相当于	
6	玻璃	南玻、台玻、耀皮、信义、旗滨同档次或相当于	
7	电线、电缆	上上、万马、宝胜、中天科技，远东同档次或相当于	
8	金属管材	金洲、新兴铸管、友发、华岐、天津利达同档次或相当于	
9	非金属管材	伟星、中财、公元、联塑、文远同档次或相当于	
10	桥架	浙江信一、安凯、天天升、明昌、浙江远大同档次或相当于	
11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伊顿、三菱同档次或相当于	
12	计算机网络系统	H3C(华三)、华为、思科、锐捷网络、中兴通讯同档次或相当于	
13	综合布线系统	一舟、普天天纪、赛兰德、天诚、百盛同档次或相当于	
14	服务器	华为、华三、深信服同档次或相当于	
15	高清摄像机、雷视一体机(区间测速)、光端机等设备	海康威视、华为、大华、宇视、三星同档次或相当于	
16	路灯	欧普照明、华体科技、飞利浦、上海三思、上海亚明同档次或相当于	
17	桥梁景观灯等	杭州勇电、深圳艾科莱特、广州雅江光电、大峡谷、罗莱迪斯同档次或相当于	
18	LED诱导屏	三思、利亚德、松下、海康威视、LG同档次或相当于	
19	变压器	江苏华鹏、特变电工、西安西电、广东顺特、许继电气同档次或相当于	

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